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31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318 号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股份）《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创新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创新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创新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创新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创新股份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创新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创新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中国注册
会计师
高世茂

中国注册
会计师
杨利琳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34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3.41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83,766,8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5,999,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747,767,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89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80,863,454.0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36,659,128.15 元；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8,136,589.05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6,067,736.89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9,917,830.05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014,284.1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玉溪牡丹支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玉溪分行开设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并与招商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

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玉溪牡丹支行	2517032219200060993	284,147,000.00	60,836,806.04	活期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	1015021000155312	49,931,700.00	35,260,686.76	活期
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	134047350278	106,845,7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玉溪分行	47010155300000161	318,079,005.88		
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	137248123508		73,820,337.25	活期
合 计		759,003,405.88	169,917,830.05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初时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金额，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776.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6.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增年产 30 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	否	28,414.70		1,880.94	22,512.34	79.23			—	否	
2、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否	10,684.57		705.24	3,418.19	31.99			—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93.17		20.60	1,471.56	29.47			—	否	
4、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10,684.26			10,684.2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776.70		2,606.78	58,086.35	77.6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4,776.70		2,606.78	58,086.35	77.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665.91 万元。其中：新增年产 30 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19,793.57 万元；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2,421.38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1,450.9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项目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